

关于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资产投资者及托管人：

我司作为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现对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（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.10%/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8 日